

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通政规〔2019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通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相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13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通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通海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通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废止时间
1	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决定	玉府 200613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2	通海县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46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3	通海县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47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4	通海县城市养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48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5	通海县城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49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6	通海县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0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7	通海县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1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8	通海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2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9	通海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3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10	通海县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4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11	通海县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玉府登 55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
 通海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2	通海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	玉府登 127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
13	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实施办法（暂行）	玉府登 212 号	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